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沙雅县工业园区 2024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工业园区 2024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卓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卓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